

訴願人：羅○莉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代表人：葛忠義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 95 號

訴願人因排除道路障礙物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9 年 3 月 5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9100033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緣訴願人羅○莉所有五峰鄉大隘段第○地號土地，與第三人馮○花所有同地段第○地號土地，二地號係相鄰土地，位於該二地號上之系爭道路，乃係訴願人羅○莉與第三人馮○花雙方互允有通行路權。嗣後馮○花將第○地號土地轉手予第三人戴○華，並由戴○華於系爭道路上設置障礙物。羅○莉於 109 年 2 月 7 日向五峰鄉公所

陳情，請求排除系爭道路上所設置障礙物，五峰鄉公所遂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91000337 號函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向五峰鄉公所轉呈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理由書參照）。」系爭道路乃訴願人羅○莉與第三人馮○花當時雙方基於民法上之契約相互約定提供通行用之路權使用，並不符合既成道路之公用地役法律關係之要件，非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00 號所稱之既成道路，並未形成公用地役關係。訴願人主張系爭道路為五峰鄉公所經年養護鋪陳，早為公用地役道路並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並請求五峰鄉公所排除系爭道路上障礙物；惟系爭道路既非既成道路，並未形成公用地役關係，訴願人尚不得主張有排除道路障礙物之請求權或申請權，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次查五峰鄉公所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91000337 號函覆訴願人，函文意旨略以：「旨案礙障物設置地點為私人土地且僅一戶通行，依據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道路認定之規定，旨案地段地號本所未能依據此條款認定為道路。」，訴願人雖於 109 年 2 月 7 日向五峰鄉公所陳情，請求排除系爭道路上所設置障礙物，然其並無請求五峰鄉公所作成排除道路障礙物之申請權存在，則五峰鄉公所 109 年 3 月 5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91000337 號函，僅屬意思通知性質，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靳邦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101號）